

林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林州市产业规划编制、重大项目策划、
10 个重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林财公开采购-2025-GK6

采 购 人：林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林州太行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35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六章 附件.....	5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林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林州市产业规划编制、重大项目策划、10个 重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林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林州市产业规划编制、重大项目策划、10个重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的潜在投标人（下同“申请人”）应在2025年3月27日00时00分至2025年4月2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网站，点击【林州市交易中心】-【交易主体登录】凭企业CA数字证书进入系统，并点击【交易乙方】-【招标公告】-【采购】进入系统获取采购文件（下同“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4月17日上午9时00分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林财公开采购-2025-GK6

2. 项目名称：林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林州市产业规划编制、重大项目策划、10个重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4,000,000.00元

最高限价：4,0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林财公开采购-2025-GK6	林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林州市产业规划编制、重大项目策划、10个重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4,000,000.00	4,000,000.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林州市产业规划编制、重大项目策划、10个重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地方及相关行业现行质量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
- 5.4 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 1 个标段；
6. 合同履行期限：180 日历天；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次采购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可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从成立月份起的财务证明资料）；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
- （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提供 2024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 2024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承诺）。

3.2 投标人应提供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的网页截图，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http://www.creditchina.gov.cn)

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页附在投标文件中；

3.3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3.4.1 以联合参加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上述项规定，并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2 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牵头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代表了联合体各方；

3.4.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9.4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同意并在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中体现，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牵头单位为编制单位。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3月27日至2025年4月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点击【林州市交易中心】-【交易主体登录】凭企业CA数字证书进入系统，并点击【交易乙方】-【招标公告】-【采购】进入系统获取采购文件。

3. 方式：网上获取。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方式）

1. 时间：2025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方式）：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点击【林州市交易中心】-【交易主体登录】凭企业 CA 数字证书【制作该投标（响应）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入系统，并点击【交易乙方】-【我的项目】-【采购】进入系统递交（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相关电子系统将拒绝接收。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方式）

1. 时间：2025 年 4 月 17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推荐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点击【林州市交易中心】-【不见面大厅登录】-【投标人】凭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系统，按系统流程进入与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工作。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林州市）》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若潜在投标人（供应商）为新用户的，须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点击【交易主体】进行企业主体信息注册登记，并按规定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完成注册、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系统达到正常入场条件后，方可获取采购文件、参加投标等网上电子交易活动。具体操作方法可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点击【服务指南】-【操作手册】下载查看相应的操作手册，若要办理企业 CA 数字证书可点击【服务指南】-【联系我们】-【CA 咨询】查找相应的技术支持咨询电话进行咨询；

2. 电子交易过程中如遇相关操作规则调整，供应商应以“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即时发布的相关规则为准；

3.根据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s://anyang.zfcg.henan.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林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581005607063F

地 址：林州市红旗渠大道中段党政综合楼

联系人：韩薪蒿

电 话：1378382066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林州太行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林州市红旗渠大道中段金融城 A 座

联系人：宋广华

电 话：0372-6831638 1356906911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韩薪蒿

电 话：13783820660

2025年3月26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和要求
1	采购人	名称：林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10581005607063F 地址：林州市红旗渠大道中段党政综合楼 联系人：韩薪蒿 电话：13783820660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林州太行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7708642000 地址：林州市红旗渠大道中段金融城 A 座 联系人：宋广华 电话：0372-6831638 13569069115
3	项目名称	林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林州市产业规划编制、重大项目策划、10 个重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
4	项目编号	林财公开采购-2025-GK6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采购内容	林州市产业规划编制、重大项目策划、10 个重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详见“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7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4000000.00 元，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为废标
8	合同履行期限	180 日历天
9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规范要求，并满足采购人需求
11	投标人（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p>《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本次采购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可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p> <p>（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三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须提供从成立月份起的财务证明资料）；</p> <p>（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书面承诺）；</p> <p>（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法缴纳税收提供 2024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 2024 年 6 月份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p> <p>（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承诺）；</p> <p>（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书面承诺）。</p> <p>3.2 投标人应提供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企业信用记录的网页截图，被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p>
--	--	---

		<p>“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页附在投标文件中；</p> <p>3.3 拒绝下述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p> <p>3.4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p> <p>3.4.1 以联合参加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上述项规定，并按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3.4.2 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牵头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所有承诺代表了联合体各方；</p> <p>3.4.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p> <p>3.9.4 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本次投标文件相关资料，其他联合体各方必须同意并在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中体现，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牵头单位为编制单位</p>
1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hr style="width: 20%; margin-left: 0;"/>
13	是否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4	踏勘现场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踏勘现场，费用及风险自负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p>采购人可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通过公告发布媒体以补充通知、澄清或更正公告等形式通知潜在投标人，请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发布公告的媒介时刻关注项目信息。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距离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可相应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16	投标预备会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时间：_____ 地点：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7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自开标之日起）
18	投标保证金	根据《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次采购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9	投标文件份数	1.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按招标文件规定从网上递交） 2. 纸质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不接受电子投标时，投标人须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和电子文档（U 盘）【此 U 盘内容包含未加密的正式版电子响应文件及“.doc”类可编辑文档】；若按招标文件规定接受电子投标时，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打印件
20	投标文件的递	1. 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 年 4 月 17 日上午 9

	交和开标信息	<p>时 00 分</p> <p>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方式）：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点击【林州市交易中心】-【交易主体登录】凭企业CA数字证书【制作该投标（响应）文件的同一CA锁】进入系统，并点击【交易乙方】-【我的项目】-【采购】进入系统递交（上传）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相关电子系统将拒绝接收；</p> <p>3. 开标地点（方式）：林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厅 5 号机位（林州市学院路与林虑大道交汇处西北红旗渠公共服务中心 1 号楼 4 层）。</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推荐使用 IE 浏览器登录“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ayggzy/），点击【林州市交易中心】-【不见面大厅登录】-【投标人】凭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录系统，按系统流程进入与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工作。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p>
21	纸质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需采用左侧无线胶装方式，将投标文件装订成册，且装订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
2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按招标文件规定不接受电子投标，需现场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和电子文档（U 盘）时，外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正本”、“副本”或“电子文档（U 盘）”</p> <p>采购人名称：</p> <p>投标人名称：</p>

		<p>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p> <p>标段：_____（如有划分）</p> <p>项目编号：</p> <p>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p>
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不退还
24	是否接受电子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接受，请按规定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否，不接受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type="checkbox"/> 是，请投标人按相关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根据招标文件具体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比例，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该价格仅作为评标价使用，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为准
26	折扣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根据招标文件具体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给予的价格扣除比例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程序填报（招标文件未给定格式或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程序无设定格式的无须单独填报），该价格仅作为评标价使用，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的补充文件（如：补充通知、澄清或信息更正公告等）
28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1. 评标委员会组成：由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p> <p>2.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由采购人代表从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29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30	公告发布媒体	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林州市）》网上发布
31	付款方式	双方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50%作为预付款（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50%的预付款保函，未提供保函的，视同其放弃项目预付款的支付），该项目初稿形成并提交委托方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的30%，中标人提交终稿并经委托方验收同意后支付余款
32	履约保证金	根据《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规定，本次采购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3	质疑和投诉	<p>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招标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 事实依据；5. 必要的法律依据；6. 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招标文件列示的监管部门提出书面投诉。</p> <p>（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p>
34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35	招标代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

	理服务费	023) 002 号文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计入报价，投标文件中不得单独列项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开标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无委托除外）参加开标会议，否则投标无效。但，网上不见面电子开标除外</p> <p>(2) 招标文件中相关内容前后表述不一致的，以表述在前的为准或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招标公告发布后遇国家相关部门政策调整等因素与招标文件内容不一致且无法执行的，以国家相关部门的最新规定为准。按本款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3) 签字、盖章要求</p> <p>1) 招标文件明示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按规定签字、盖章</p> <p>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涂改、插字、删除等情况，必须在文件改动处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并标明“修改”字样</p> <p>注：投标文件中各电子标书要加签有效的投标人机构 CA 数字证书、法定代表人个人 CA 数字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第二条“本法所称电子签名，是指数据在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第十四条“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可以认定：用户使用 CA 数字认证，具有与手写签名相同的法律效应</p> <p>(4) 招标文件中所称的原件包括根据国家或地方相关</p>

		<p>规定从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获取的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p> <p>(5) 在项目公告发布后, 因第三方机构(如: 信用信息查询网站等)相关内容调整, 造成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以第三方机构调整后的内容为准(因调整后没有招标文件要求项的, 则不需提供该项材料)</p> <p>(6) 本次采购项目具体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仅适用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p> <p>1)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关于政府采购促进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豫财购[2013]14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要求, 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由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且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 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本项目的报价扣除比例为: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扣除报价的20%, 对符合条件的联合</p>
--	--	---

		<p>体扣除报价的6%【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2)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投标产品如果是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且在有效期内，优先予以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p>3) 根据《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投标人产品如果是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且在有效期内，优先予以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p>4) 投标产品如果同时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且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p>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A 总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中所叙述的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机构：林州太行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组织。投标人亦指招标文件中所称的申请人。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符合本次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均为合格投标人。

3.2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招标文件的规定。

4.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所有参与本次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人的任何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及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含前附表）

- (3) 项目内容及要求
- (4) 合同条款（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附件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答复。

6.2 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规定对招标文件质疑问题进行答复，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其具有同等约束力。但不指明质疑问题的来源。

6.3 招标文件发出后，采购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6.4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规定作出。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6.5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等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6.6 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等文件内容进行研究，如果澄清、修改或补充等文件内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上不足 15 天（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采购人可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7. 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函
- (2) 投标报价一览表
- (3) 技术偏差表
-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 投标承诺函
- (8) 履约承诺书
- (9)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及主要设备配置表
- (10) 服务方案
- (11) 其他材料

9. 投标文件格式

9.1 投标人应按本章“8. 投标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9.2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招标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投标人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

10. 投标报价

投标人报价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与小写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大写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投标人拒绝接受上

述意见，其投标将被拒绝。

1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能证明其符合“申请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投标和具备合同履行能力的相关证明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有效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文件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未给定格式的应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制作。

14.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技术参数、合同履行期限及地点、质量标准、投标有效期、质保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4.3 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登陆相关系统制作。纸质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规定装订。

14.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5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6 投标文件均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规定签字、盖章。

14.7 投标人应在纸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若有差异且以网上不见面电子开标和电子评标的，则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4.8 投标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4.9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招标文件没有明示的投标形式概不接受。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投标文件用非透明文件袋密封，在封签处加盖公章，并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规定在封套上载明信息。

15.2 纸质投标文件应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 15.1 中的规定密封和载明信息后，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时间和地址送达。没有按照 15.1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载明信息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方式递交。

17.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E 开标和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现场公开开标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规定派代表参加开标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的，该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2 现场提交投标文件纸质版开标的，开标前现场检查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

误后开标，开标时拆封唱标，唱正本“投标报价”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并记录。

18.3 采用网上不见面电子开标的，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相关规定登陆相关网站操作执行。

19.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 投标文件的审查和确定

20.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招标文件，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是否有计算错误，是否有大小写不一致，投标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签字、盖章）。

20.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方法对投标人进行初步评审（包括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将被拒绝。

20.3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0.4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0.5 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0.6 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21. 评标原则

21.1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原则上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1.2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1.3 按照同一评标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1.4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投标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有权要求投标人做出解释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投标人不能做出合理解释、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做出的解释、提供的证明材料不具备充分理由的,评标委员会在取得多数一致意见后,可确定该投标报价无效。

22. 评标方法

22.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赋分标准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得分(详细性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2.2 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为:初步评审,详细性评审,澄清、说明和补正,推荐中标候选人。

22.2.1 初步评审

(1) 资格评审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②财务状况报告(提供近三年内任意一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企业成立不足一年的须

提供从成立月份起的财务证明资料），2024年6月份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成立时间不足要求时限的应提供自成立以来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③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④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⑤证明投标人符合“投标人（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2）形式评审

- ①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且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等一致。
- ②投标文件上的签字、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 ③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④投标文件组成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响应性评审

①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投标函、投标报价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如有）中的相关内容。

- ②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或预算金额）。
- ③投标内容、质量、合同履行期限等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④投标文件中没有附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3.2.2 详细性评审

①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②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赋分标准中的内容进行综合评审得分。

③赋分标准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 <u>20</u> 分 技术部分: <u>20</u> 分 综合部分: <u>60</u> 分	
2	投标报价 (20 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最终报价}) \times 20\% \times 100。$ 说明: 评标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合理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3	技术部分 (20 分)	目标任务与需求分析 (4 分)	1. 目标任务与需求分析较科学可行、思路较清晰、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1 分; 2. 目标任务与需求分析科学可行、思路清晰、可操作性较强能与国家政策接轨的得 2 分; 3. 目标任务与需求分析科学可行、思路清晰、方法合理、可操作性强, 能充分响应招标人实际需求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与国家政策很好衔接的得 4 分;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 (4 分)	所提出的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科学、可行及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1. 措施比较明确、表述适当、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1 分; 2. 措施明确、表述适当、具有操作性的得 2 分; 3. 措施明确、表述清楚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 4 分;
		项目组织机构及主要人员岗位职责 (4 分)	1. 人员安排基本合理、基本满足项目进度需要, 表述适当、具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 1 分; 2. 人员安排合理, 满足项目进度需要, 表述得当、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2 分; 3. 人员安排非常合理、完全满足项目进度需要, 表述清楚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 4 分;
		保证服务期的方案和措施 (4 分)	所提出的保证服务期措施的科学性、可行性及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程度: 1. 方案和措施比较明确、表述适当、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 1 分; 2. 方案和措施明确、表述得当、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2 分; 3. 方案和措施明确、表述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 4 分。

		合理化建议（4分）	<p>1. 具有提高项目质量、保证服务期限的合理化建议，建议比较明确、表述适当、具有一定的可操作性的得1分；</p> <p>2. 具有提高项目质量、能够对接国家战略、保证服务期限的合理化建议，建议明确、表述得当、具有可操作性的得2分；</p> <p>3. 具有提高项目质量、很好对接国家战略、保证服务期限的合理化建议明确、表述清楚完整、可操作性强的得4分。</p>
		注：以上内容若有缺项的，则该小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4	综合部分（60分）	业绩（20分）	投标人提供承接过的国家级规划或评估业绩合同（函），每提供1份业绩得2分，最多得20分。（提供合同（函）或评审意见书证明材料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提供不一致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联合体成员业绩亦可计入）。
		项目实施团队（20分）	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正高级职称得4分、注册咨询师（投资）的4分、作为项目经理参加国家级项目1个得2分。本项最高20分，（须提供身份证、职称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合同或业绩证明）
		获得奖项（20分）	投标人获得国家发改委或中国工程咨询协会一等奖，每提供1个证明材料的得2分，最多得20分；（提供获奖证书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或者国家发改委或中国工程咨询协会官方网站证明材料，提供不一致的或未提供的不得分，联合体成员业绩亦可计入）。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1 评标期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在指定地点等候质疑。

23.2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3.5 澄清文件应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提交。

24. 投标报价的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3 项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25.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25.2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分别向投标人进行询问，请各投标人予以答复。重要或复杂问题回答后，须以书面形式补充，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回答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注：根据安财购【2021】24号文件规定，防范供应商恶意低价中标、成交。对于供应商中标、成交后不履约、且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报价比预算低 30%以上的，将视同恶意低价中标、成交，扰乱采购活动，财政部门将对其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F 授予合同

26. 中标通知和签订合同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或因其它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依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顺延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告发布媒介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6.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26.5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6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26.7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7. 纪律和监督

2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7.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27.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2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8. 质疑和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背景

林州市位于河南省北部，拥有得天独厚的地理优势和丰富的自然资源。近年来，林州市政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聚焦拼经济、抓发展工作主线，大力传承弘扬红旗渠精神，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呈现稳中向好态势。林州市的产业发展呈现出多元化、集群化的特点，以工业、建筑业、文化旅游业为三大支柱产业，同时积极发展新兴产业，如新能源、新材料等。林州市开展产业规划编制和重大项目策划工作对于明确发展方向、优化资源配置、提升产业竞争力、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以及增强发展后劲等方面都具有重要意义。

(一)产业规划编制的必要性

1. 明确发展方向和目标

产业规划是指导地区产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能够明确未来一段时间内产业的发展方向和目标。林州市通过编制产业规划，可以清晰地确定各产业的发展重点、布局和时序，为政府决策和企业投资提供科学依据。

2. 优化资源配置

产业规划有助于林州市优化资源配置，实现资源的高效利用。通过规划，可以明确各产业的资源需求，如土地、资金、人才等，从而有针对性地进行资源配置，避免资源的浪费和重复建设。

3. 提升产业竞争力

产业规划能够引导林州市的产业结构优化升级，提升产业竞争力。通过规划，可以明确各产业的竞争优势和劣势，制定针对性的发展策略，推动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发展。

4.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产业规划是林州市实现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手段。通过规划，可以明确经济发展的新动能和增长点，推动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新兴产业培育壮大，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重大项目策划的必要性

1. 拉动经济增长

重大项目是拉动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林州市通过策划重大项目，可以形成有效的

投资需求，带动相关产业的发展，增加就业机会和财政收入，从而推动经济增长。

2. 优化产业结构

重大项目策划有助于林州市优化产业结构。通过策划一批具有前瞻性和引领性的重大项目，可以推动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方向发展，提升产业的整体素质和竞争力。

3. 增强发展后劲

重大项目策划能够增强林州市的发展后劲。通过策划一批具有战略性和长期性的重大项目，可以形成持续的投资拉动效应，为未来的经济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4. 提升城市形象和竞争力

重大项目的成功实施可以提升林州市的城市形象和竞争力。通过策划一批具有标志性的重大项目，如基础设施、公共设施、文化旅游项目等，可以改善城市面貌，提升城市品位和吸引力，为城市的经济社会发展注入新的活力。

二、林州市产业规划编制

(一) 总体思路

我们将以林州市的实际情况为基础，结合国家、省、市的政策导向和产业发展趋势，为林州市制定一份全面、科学、可行的产业规划。总体思路如下：

1. 明确规划目标：根据林州市的经济发展现状和潜力，明确产业规划的目标和定位，确保规划具有前瞻性和可操作性。

2. 深入调研分析：通过实地调研、数据分析等方式，深入了解林州市的产业现状、资源禀赋、市场需求等，为规划编制提供详实的数据支持。

3. 突出优势产业：结合林州市的特色和优势，重点发展新能源、新材料、文化旅游等产业，形成具有竞争力的产业集群。

4. 优化产业布局：根据林州市的地理、交通、资源等因素，合理规划产业空间布局，促进产业集聚和协同发展。

5. 强化政策引导：制定针对性的政策措施，引导和支持产业发展，提高产业的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二) 主要任务与内容

1. 产业现状分析与评估

收集和分析林州市的产业结构、产值规模、就业情况、创新能力等数据。评估现有产业的发展潜力和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建议。

2. 产业发展趋势预测

研究国内外相关产业的发展趋势和市场需求变化。分析新技术、新业态对林州市产业发展的影响。

3. 产业定位与目标设定

根据林州市的资源禀赋和市场需求，明确产业定位和发展方向。设定短期、中期、长期的产业发展目标，包括产值、增加值、税收等指标。

4. 产业布局与空间规划

根据林州市的地理、交通等因素，优化产业布局，形成产业集聚区。规划产业园区、特色产业小镇等空间布局，促进产业协同发展。

5. 政策与措施制定

制定促进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包括税收优惠、财政补贴、金融支持等。提出产业创新、人才引进、市场开拓等具体措施。

6. 实施路径与保障措施

制定规划实施的时间表和路线图，明确各阶段的任务和责任主体。

三、林州市重大项目策划

(一) 总体思路

为了支撑林州市的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和战略定位，我们将梳理林州市十四五——十五五期间国民经济发展的重点任务，主要通过产业分析、任务分解找准林州市重大项目策划的主攻方向，聚焦国家重点支持的两重两新领域、林州市产业转型升级、城市基础设施、文化旅游、民生改善、生态环保等重点领域，充分发挥我们的专业优势，为林州市策划一批具有前瞻性、引领性和战略性的重大项目群。我们将坚持科学规划、精准施策、高效推进的原则，确保项目策划工作的科学性、可行性和有效性，为林州市的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 主要任务与内容

1. 深入调研与分析

对林州市的经济社会发展现状、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市场需求等进行全面深入的调研和分析。梳理国家、省、市相关政策导向和投资趋势，把握发展机遇。

2. 明确项目策划方向

根据调研分析结果，明确项目策划的重点领域和方向，如高端制造业、新能源、文化旅游、城市基础设施等。制定项目策划的初步框架和思路。

3. 梳理项目上级资金支持方向

评估策划项目进行详细的可行性研究，包括建设内容、投资规模、建设周期、实施路径、市场分析、技术路线、投资估算、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评估等。找到对应的超长期特别国债、中央预算内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相对应的支持领域。

4. 提出项目优化建议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提出优化项目的建议，包括项目组织、资金筹措、建设管理、运营维护等。

四、林州市 10 个重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1. 项目背景

基于林州市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产业特点、市场需求及政策导向，依据甲方要求，精心筛选并深入研究 10 个具有发展潜力、符合地方特色及国家战略的重点项目。我们将遵循科学严谨、客观公正的原则，综合运用市场调研、数据分析、专家咨询等手段，全面评估项目的可行性，为林州市政府及投资者提供详实、可靠的决策依据。

2. 主要任务与内容

(1) 项目筛选与定位

根据林州市的资源优势、产业基础及未来发展方向，筛选出 10 个具有前瞻性和战略意义的重点项目。

对每个项目进行初步分析，明确项目的性质、规模、预期目标及社会效益。

(2) 市场调研与需求分析

对国内外相关市场进行深入调研，分析市场需求、竞争态势及发展趋势。评估项目的实施可行性、市场潜力、目标收益率。

(3) 技术与工艺分析

研究项目所需的关键技术、生产工艺及设备选型。分析技术的成熟度、可靠性及成本效益。

(4)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编制项目投资估算表，详细列出各项费用。分析资金来源，包括政府投资、银行贷款、社会资本等。

(5) 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评估

预测项目的收入、成本及利润，进行财务敏感性分析。评估项目对地方经济、就业、环境及社会发展的影响。

(6) 风险识别与应对策略

识别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风险，如市场风险、技术风险、资金风险等。制定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和应急预案。

(7) 报告撰写与评审

整合以上分析内容，撰写详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组织专家评审会，对报告进行评审和修改，确保报告的准确性和权威性。将最终报告交付给相关部门。提供后续咨询服务，解答相关问题，协助项目落地实施。

五、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投标人所投服务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相关部门颁发的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投标服务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投标人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服务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招标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投标服务的质量。

六、保密要求：

1. 对委托方提供的材料，服务机构应当严格保密，同时做好保密工作，不得在服务期间向除委托方之外的任意第三方透露任何与本次项目有关的信息及数据，若有违反，服务机构应按国家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2. 安全

投标服务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投标人对投标服务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服务期内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的服务，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章 合同条款（格式）

注：本合同条款（格式）内容仅供参考，最终以甲方提供的合同样本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条款（格式）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乙双方持“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_____]中标通知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内容，双方经过充分友好协商，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的原则，双方就_____事宜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所指项目内容为_____（项目名称）公开招标的采购内容，合同总价款为_____元（大写：_____）。

二、项目服务内容清单

序号	名称	主要服务内容	数量	备注
1				
2				
3				
4				
5				

三、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_____。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_____。

五、验收标准及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及要求，达到采购人采购要求。

六、付款办法

1. 付款前乙方应开具以甲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 付款方式：_____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服务，到期拒付服务费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总价___%的违约金；甲方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价款__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上限为对应工作内容合同额的 3%。

3.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则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_1_%的违约金。

4.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保密条款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公共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 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乙方交付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但甲方依据相关法定职责对外公开的除外。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可根据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应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处理。

十四、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合同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4. 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十五、税费发生与履行

本合同收款有关的开具发票相关的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六、补充条款

1. 谅解与备忘条款

_____。
_____。

2. 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

_____。
_____。

3. 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

_____。
_____。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所有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合同、合同的附件、补充协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经_____后生效。

5.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订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或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 三、技术偏差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投标承诺函
- 八、履约承诺书
- 九、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及主要设备配置表
- 十、技术部分
- 十一、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自身及项目实际，在仔细研究上述项目招标文件后，我公司完全接受该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愿以投标报价一览表承诺的投标报价承担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内容，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

2. 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

3. 我公司同意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本投标文件始终对我公司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可以按此投标文件中标。

4. 一旦我公司中标，我公司保证在合同签订后按采购人要求开展工作；

5. 中标后，我公司自愿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计取）。

6. 除非与贵方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职称/职务	
质量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报价 (元)	林州市产业规划编制_____ 林州市重大项目策划_____ 林州市 10 个重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_____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三、技术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实际提供的技术标准	偏差说明
1			
...			

说明：1. 如有偏差，逐条列出，并在偏差说明中填写“正偏差”或“负偏差”；没有偏差，在空白表格中填写“/”或“无”，即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没有填写的，亦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表格不够可根据实际自行添加。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身份证号：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无授权的无须提供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即可。

五、资格证明文件

注：附营业执照等证明投标人符合“申请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原件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单位、本人）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

活动中，我（公司、单位、本人）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单位、本人）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七、投标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承诺：

1. 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我方自愿承担项目金额 2% 的投标保证金责任。该投标承诺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2. 在本次投标活动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如若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公司自愿放弃投标和中标资格，并承担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八、履约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一）我单位已仔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投标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前期进场及合同保修期内所需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我单位确认本次投标报价为合理报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的事宜诚信履约。

（三）我单位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期内高质量完成所有工作任务。如我单位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四）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或双方约定事项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相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十、技术部分

注：按一般通用格式并结合自身及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

十一、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要求或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第六章 附件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标黄处建议删除，因为母公司是大企业），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指采购文件中明确说明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为无效响应。“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指采购文件中没有明确说明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可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决定是否提供。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符合条件时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按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本格式由符合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可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仍需同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明“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附件 3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联合体参照此表格样式)

牵头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成员二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住所: 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

_____ (招标人名称) (以下简称招标人)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以下简称本项目) 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编制合同 (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 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联合体中标后,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 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 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 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 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 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定

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